**甲与乙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442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甲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乙

上诉人甲因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08）长民一（民）初字第267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8年10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08年4月6日，甲持承运人为乙、票款为770元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至武夷山机场，欲乘坐MU5532航班飞往上海浦东机场。该航班登机时间为当日22:45，起飞时间为23:15。当日22:30，武夷山机场向旅客广播通知MU5532航班延误信息。同年4月7日01:00，武夷山机场通知旅客MU5532航班被取消，随后安排甲等旅客入住酒店。同日03:30左右，甲免费入住当地世纪桃源酒店，酒店同时免费提供了当日早餐。同日13:06，甲乘坐乙的MU5532航班从武夷山机场飞往上海。

原审法院另查明，自2008年4月6日18:00起至4月7日07:30，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受低云天气影响，除重型机外所有机型均不宜降落。原定于同年4月6日23:15起飞的MU5532航班受此影响，不能安全地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降落，故被取消。在上述时段内因同等原因取消的航班共计31个。从4月6日23:15到次日20:50前，除原定MU5532航班外，武夷山机场航班时刻表上并没有安排从武夷山飞往上海的航班。同年4月7日天气状况恢复正常后，由于4月6日延误取消航班数量较多，故民航华东空中交通管理局按照空中管制要求按秩序依次放行航班，最终MU5532航班于4月7日13:06从武夷山机场出发飞往上海。

原审法院认为，甲购买了乙的机票，乙亦将机票交付给甲，双方之间即成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乙应当在约定期间或合理期限内将甲安全运送至目的地。乙因天气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甲送至目的地，该天气状况属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认定为不可抗力，故乙取消航班并及时通知甲的行为并无不当，应属合理。乙事后亦给甲安排了住宿和餐饮，减轻了甲的损失。当天气状况恢复正常后，乙亦按空中管制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安排了航班将甲送至目的地。乙因不可抗力取消原定航班后又及时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依法不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就其交通费损失所提供的证据与案件缺乏关联性，就工资损失和误工费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损失已实际发生，故甲基于乙违约而提出的两项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原审法院审理后，于二○○八年九月八日作出判决：一、驳回甲要求乙返还机票款人民币770元，并赔偿一倍机票款人民币770元的诉讼请求；二、驳回甲要求乙赔偿在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基本工资损失人民币1,000元、交通费人民币200元、误工费人民币2,210元的诉讼请求。

甲上诉坚持认为乙在履行运输合同时有拖延时间的违约行为，要求撤销原判，支持其一审时提出的诉讼请求。被上诉人乙则辩称，航班延误的原因在于天气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嗣后，甲也接受了其提供的航空运输服务，其不存在违约行为，要求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乙在履行与甲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过程中，因天气原因未在约定的期间履行合同义务，乙提供的证据能证明该天气状况属于不能预见和克服的情况，符合法律规定因不可抗力原因可以免除法律责任的情形。甲认为乙存在违约行为，缺乏相应的证据证明。原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判决不支持甲的诉讼请求，对判决的理由已经作了详尽的阐述，本院予以认同，原审法院的判决，应予维持。甲的上诉要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甲负担。

本判决系终审判决。

审判长 沙茹萍

代理审判员 杨奇志

代理审判员 丁慧

二○○九年三月二日

书记员 庄人杰



**在线查看此案例**